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師大路 160 號
電話：(02) 2369-1200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目錄	第 1 頁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2-3 頁
參、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肆、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伍、淨值變動表	第 6 頁
陸、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柒、財務報表附註	
一、基金會沿革	第 8 頁
二、主要業務項目	第 8 頁
三、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9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10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1-13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4 頁
七、質押之資產	第 14 頁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4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4 頁
十、其他	第 14 頁
十一、功能別費用表	第 15-16 頁
十二、客戶聲明書	第 17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結束運作，或除解散或結束運作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宮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紅璦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員字第2687號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0號10樓

電話：2375-3509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10,997,780	6.09	\$ 36,609,924	20.94
應收帳款	五(二)	2,508,874	1.39	423,135	0.24
預付款項	五(三)	234,603	0.13	219,987	0.13
其他流動資產	五(四)	45,546	0.02	40,658	0.02
流動資產合計		\$ 13,786,803	7.63	\$ 37,293,704	21.33
基金定期存款		\$ 30,000,000	16.62	\$ 30,000,000	1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五)				
土地		\$ 125,910,359	69.74	\$ 98,190,137	56.15
房屋及建築		9,700,100	5.37	8,502,800	4.8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380,370)	(1.87)	(3,192,128)	(1.82)
運輸設備		3,282,635	1.82	3,282,635	1.88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575,597)	(0.87)	(1,028,491)	(0.59)
其他固定資產		1,459,584	0.81	1,459,584	0.83
累計折舊-其他資產		(206,530)	(0.11)	(85,766)	(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35,190,181	74.89	\$ 107,128,771	6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六)				
存出保證金		\$ 191,716	0.11	\$ 150,690	0.09
未攤銷費用		1,356,639	0.75	304,223	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		\$ 1,548,355	0.86	\$ 454,913	0.26
資 產 總 計		\$ 180,525,339	100.00	\$ 174,877,388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五(七)	\$ 36,063	0.02	\$ 0	0.00
其他應付款	五(八)	1,367,192	0.76	671,792	0.38
其他流動負債	五(九)	27,087	0.01	38,150	0.02
負債合計		\$ 1,430,342	0.79	\$ 709,942	0.40
淨值	五(十、十一)				
永久受限淨值		\$ 143,131,337	79.29	\$ 143,131,337	81.85
未受限淨值		35,963,660	19.92	31,036,109	17.75
淨值合計		\$ 179,094,997	99.21	\$ 174,167,446	99.6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80,525,339	100.00	\$ 174,877,388	100.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	17,780,001 60.76	\$	14,393,228 31.60
勸募收入		6,266,925 21.42		400,610 0.88
利息收入		615,948 2.10		411,156 0.90
其他收入		4,601,135 15.72		1,706,231 3.74
小 計	\$	29,264,009 100.00	\$	16,911,225 37.12
其他收入				
處分資產收益	\$	0 0.00	\$	28,641,309 62.88
小 計	\$	0 0.00	\$	28,641,309 62.88
收 入 合 計	\$	29,264,009 100.00	\$	45,552,534 100.00
支 出 :				
業務支出				
業務費用	\$	17,539,913 59.93	\$	11,180,022 24.54
小 計	\$	17,539,913 59.93	\$	11,180,022 24.54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2,364,312 8.08	\$	1,873,384 4.11
服務費用		745,673 2.55		2,234,059 4.91
材料及用品消耗		51,912 0.18		434,723 0.95
租金費用		8,000 0.03		12,000 0.03
折舊及攤銷		1,075,395 3.67		998,210 2.19
訓練費用		26,200 0.09		182,500 0.40
其他		2,525,053 8.63		1,033,533 2.27
小 計	\$	6,796,545 23.23	\$	6,768,409 14.86
其他支出				
利息支出	\$	0 0.00	\$	50,673 0.11
處分資產損失		0 0.00		3,470,465 7.62
小 計	\$	0 0.00	\$	3,521,138 7.73
支 出 合 計	\$	24,336,458 83.16	\$	21,469,569 47.13
稅 前 餘 絀	\$	4,927,551 16.84	\$	24,082,965 52.87
所 得 稅 費 用	\$	0 0.00	\$	0 0.00
本 期 餘 絀	\$	4,927,551 16.84	\$	24,082,965 52.87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43,131,337			6,953,144		150,084,481
一一二年度稅後餘絀				24,082,965		24,082,965
一一二年度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一一二年度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一一二年度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131,337			31,036,109		174,167,446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43,131,337			31,036,109		174,167,446
一一三年度稅後餘絀				4,927,551		4,927,551
一一三年度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一一三年度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一一三年度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131,337			35,963,660		179,094,997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餘絀	\$ 4,927,551	\$ 24,082,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 856,112	\$ 946,877
各項耗竭及攤提	219,283	51,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0	(28,641,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0	3,470,465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85,739)	49,6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16)	(219,9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88)	298,1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063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5,400	513,9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63)	(5,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618,103	\$ 546,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減少	(28,917,522)	(956,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35,599,7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2,725)	(225,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0,230,247)	\$ 34,418,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5,047,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0	\$ (5,047,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612,144)	\$ 29,917,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09,924	\$ 6,692,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97,780	\$ 36,609,9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0	\$ 50,6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0	\$ 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增加財產 66,558,784 元，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減少財產 66,558,784 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增加財產 604,900 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143,131,337 元。

本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財團法人，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弘揚孔孟聖道為宗旨。其基金經費來源係由基金孳息及社會善心人士之捐款。

二、主要業務項目

- （一）舉辦或捐助老人福利事項。
- （二）舉辦或捐助兒童福利事項。
- （三）舉辦或捐助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四）舉辦或捐助低收入戶照顧及生活輔導事項。
- （五）舉辦或捐助貧困病患之醫療救助事項。
- （六）舉辦或捐助老弱無依之收容救助事項。
- （七）舉辦或捐助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事項。
- （八）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的醫療與訓練事項。
- （九）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的教育訓練事項。
- （十）舉辦或捐助國內、外重大天然災害所致之資源捐贈與協助事項。
- （十一）獎助弘揚孔孟聖道，提升倫理道德，發揚人性慈善光輝之推廣事項及相關的獎學事項。
- （十二）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的事項。
- （十三）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三、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5-15 年

3. 當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能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七) 所得稅

本會係所得稅法第 4 條 13 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八)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153,709	\$ 40,743
活期存款	6,553,477	32,517,122
定期存款	3,900,000	3,900,000
支票存款	4,626	4,626
專戶存款	385,968	147,433
合 計	<u>\$ 10,997,780</u>	<u>\$ 36,609,924</u>

(二)應收帳款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508,874	\$ 423,135
合 計	<u>\$ 2,508,874</u>	<u>\$ 423,135</u>

(三)預付款項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14,616	\$ 0
留抵稅額	219,987	219,987
合 計	<u>\$ 234,603</u>	<u>\$ 219,987</u>

(四)其他流動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付款	\$ 45,546	\$ 16,958
代付款	0	23,700
合 計	<u>\$ 45,546</u>	<u>\$ 40,658</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5,910,359	\$ 0	\$ 125,910,359	\$	98,190,137
房屋及建築	9,700,100	(3,380,370)	6,319,730		5,310,672
運輸設備	3,282,635	(1,575,597)	1,707,038		2,254,144
其他固定資產	1,459,584	(206,530)	1,253,054		1,373,818
合 計	\$ 140,352,678	(5,162,497)	\$ 135,190,181	\$	107,128,771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191,716	\$ 150,690
未攤銷費用	1,356,639	304,223
合 計	\$ 1,548,355	\$ 454,913

(七) 應付帳款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 36,063	\$ 0
合 計	\$ 36,063	\$ 0

(八) 其他應付款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1,367,192	\$ 671,792
合 計	\$ 1,367,192	\$ 671,792

(九) 其他流動負債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收款項	\$ 27,087	\$ 38,150
合 計	\$ 27,087	\$ 38,150

(十) 永久受限淨值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設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資產基金-捐贈	113,131,337	113,131,337
合計	\$ 143,131,337	\$ 143,131,337

本會之創設基金係全數由吳澤民、張添旺、陳帶、周昇森、施明通、陳雪霞、白金龍、高耀南、李文正、許培墩、朱鴻基、邱益順、李福金、莊昭德、徐鳳鶯、陳綉瑛、陳禎華、江朝松、黃經緯、艷宏實業有限公司、嘉仁加油站有限公司、智凱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德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陸華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捐助。

本會之資產基金-捐贈係全數由陳漢求、陳榮三、許海雨、白金龍、郭武益、林勝雄、陳玉芳、陳天發、鄭丁財、陳泰華、鄭來信、陳榮吉、白董秀碧、謝黃金玉等人捐助。

(十一) 累積餘絀

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本會如因故解散或結束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當地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不歸屬任何個人或營利團體。

(十二) 捐贈收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捐贈收入	\$ 17,780,001	\$ 14,393,228
勸募收入	6,266,925	400,610
合計	\$ 24,046,926	\$ 14,793,838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費用	\$ 1,990,271	\$ 1,485,064
勞健保費用	191,329	233,657
退休金費用	110,712	82,663
伙食費	72,000	72,000
合計	\$ 2,364,312	\$ 1,873,384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本基金會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及少年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低收入補助	志願服務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公益活動	小計	
用人費用				4,969,482				4,969,482	1,873,384
服務費用				192,527	16,908			209,435	2,234,059
材料及用品消耗				456,819	65,597			522,416	434,723
租金費用				934,969				934,969	12,000
折舊及攤銷								0	998,210
捐贈費用	248,000	50,000		3,968,844		103,000		4,369,844	0
訓練費用								0	182,500
其他				173,876				173,876	1,033,533
合計	248,000	50,000	0	10,696,517	82,505	103,000	0	11,180,022	6,768,409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及少年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低收入補助	志願服務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公益活動	小計	
用人費用				6,066,333				6,066,333	2,364,312
服務費用				261,418	9,596			271,014	745,673
材料及用品消耗				1,910,421	81,743			1,992,164	51,912
租金費用				1,124,356				1,124,356	8,000
折舊及攤銷								0	1,075,395
捐贈費用	320,862	100,000		656,636				1,077,498	0
訓練費用								0	26,200
其他				7,008,548				7,008,548	2,525,053
合計	320,862	100,000	0	17,027,712	91,339	0	0	17,539,913	6,796,545

客 戶 聲 明 書

受文者：宮地會計師事務所廖紅瑗會計師

茲為應貴事務所查核本基金會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基金會確知財務報表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與上年度一致之基礎編製，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係本基金會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基金會業已提供全部財務及會計紀錄與有關資料。
- （三）本基金會業已提供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 （四）本基金會所有交易事項皆已入帳。
- （五）本基金會業已提供全部關係人名單、交易及其有關資料，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皆已揭露。
- （六）本基金會所有期後事項業已全部提供，重大之期後事項業已調整或揭露。
- （七）本基金會確信：
 - 1、無任何重大未估列之負債。
 - 2、無任何重大未估列或未揭露之可能訴訟賠償、背書、承兌、保證等或有損失。
 - 3、無任何因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調整或揭露之情事。
 - 4、未發現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舞弊之情事。
 - 5、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改進財務報表之情事。
- （八）本基金會無蓄意歪曲或虛飾財務報表各項目金額或分類之情事。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負 責 人：陳 崇 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336

號

會員姓名： 廖紅瑗

事務所電話： (02)23753509

事務所名稱： 宮地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9977939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0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03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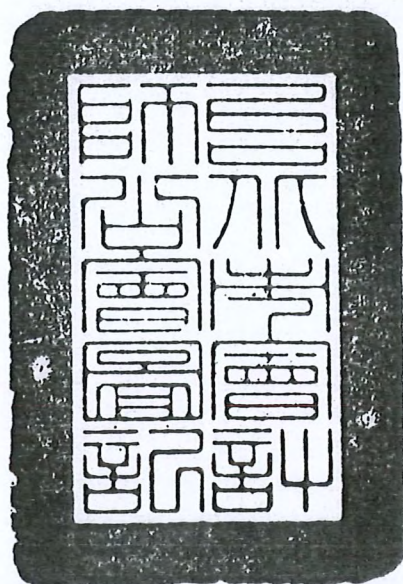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紅瑗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

